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高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住所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車禍事故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被告之戶籍地雖設於桃園市復興區，惟依員警訪查之結果，被告並未實際居住在戶籍地。再依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後所留存之門號，查得該門號現仍在使用中，係由被告本人申登使用，登記地址及帳單寄送地址均在新竹縣橫山鄉，應認被告之住所地位在新竹縣。此外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地位在新竹市東區，堪認侵權行為地位在新竹市。從而，應認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。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